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69,900.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应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9%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 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起开市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广投资资管签署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函》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双方确认,本次转让意向可能导致奥马电器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4.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9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5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19632B)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19.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2.88%;2017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6.96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6.89%。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集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6)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办法》(2018年4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9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5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19632B)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19.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2.88%;2017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6.96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6.89%。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集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6)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办法》(2018年4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9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5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19632B)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19.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2.88%;2017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6.96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6.89%。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集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6)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办法》(2018年4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9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5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19632B)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19.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2.88%;2017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6.96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6.89%。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集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股票代码:000626)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净利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办法》(2018年4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述已被深交所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攀钢钒钛”由“\*ST攀钢”变更为“攀钢钒钛”,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626”。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因连续12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说明